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HTC330676743ZGDB2024N00Q

出质人（甲方）：成臻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国航世纪大厦4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川

传真：此栏空白

电话：13909205852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解放东路1号

邮政编码：321000

负责人：苏继鸿

传真：此栏空白

电话：0579-82350553





鉴于乙方为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除以上肆项业务以外的其他信贷业务。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权利

一、甲方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二、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为质押权利。

三、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四、甲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五、质押权利的孳息由乙方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但应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六、如果质押权利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采取立即停止相应行为、限期恢复质押权利价值、提供新的担保等措施。

第二条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一、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三条 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一、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二、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三、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



面通知该第三方。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当事人变化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第三方妨碍

一、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权利（或其项下财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质押权利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一）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质押权利项下财产，以恢复其价值；



- (二)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三)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四)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 由甲方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权利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 并且该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 乙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所兑现资金或提取的货物应存放于乙方指定的账户或场所。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进行处理, 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将提取的货物代替质押权利用于质押或抵押;
- (二) 将兑现的资金或者提取的货物进行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 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或者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三)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 由甲方自由处分兑现的资金或提取的货物。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 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的价值(下称“暂定价值”), 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 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 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 届时质押权利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三、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 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四、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权利为前提条件。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

六、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七、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八、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九、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十、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十一、甲方确认并同意

1.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范围，包含为债务人未偿还债务办理的借新还旧等续贷转贷业务；

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乙方的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将不会因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的抗辩。

第八条 质押权利凭证的返还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处分质押权利；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 乙方有权选择第五条第二款第(二)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三)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其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质押权利凭证毁损、灭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费用承担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 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此栏空白

二、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四、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为集团内贷前调查、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目的与建设银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共享甲方信息。

五、公告催收



对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六、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形式等方式记载），乙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数据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数据，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或真实有效的电子数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而提出异议。

七、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八、甲方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质押权利（或其项下财产）因自然因素或者因第三人行为而毁损、灭失、被侵害、被查封或冻结，质押权利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均应立即通知乙方（除非乙方已经知悉）。

九、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



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七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十、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十一、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二) 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国航世纪大厦4楼；

邮政编码：100020；

手机号码：此栏空白；

传真号码：此栏空白；

电子邮箱：此栏空白；



微信号：此栏空白；

诉讼平台专用账号：此栏空白；

其他电子方式：此栏空白；

甲方确认，上述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和其他电子方式等任一方式均可作为甲方有效的电子送达地址。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浙江省金华市解放东路1号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的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 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不限于书面、邮件、短信或公告等任意一种的方式通知甲方；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5) 如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



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甲方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3) 就同一事项，通过多种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的，在先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 甲、乙方确认，甲方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适用法律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就质押行为向董事会、股东和联交所获得全部必要批准，系本合同生效要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此栏空白（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

第十一条 质押权利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见附件。

第十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五、甲方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甲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六、甲方合法拥有质押权利并享有处分权，质押权利并非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未被查封、扣押、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七、质押权利及权利凭证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八、质押权利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



该质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九、质押权利（及其项下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乙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利（及其项下财产）转让受限制、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质押权利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担保与转让。

十一、如果乙方实现质权须第三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仓单、提单、票据、应收账款质押），则甲方保证，该第三方不会主张抵销、留置或任何其他抗辩，且该第三方与甲方之间的任何约定不会限制乙方质权的实现。

十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十三、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境外项目未遵守国际惯例或准则或未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等有关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编号为合同编号HTC33066012GDB2020N0000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川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13 日

请合同相关方通过



核实合同信息真伪

建设银行手机银行

APP扫描二维码

李川



质押权利清单

被质押权利的 名 称	权利凭证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面值 (价值)	数量	权利到期日	已经为其他 债权设定质押的金额 (万元)	付款人或交货人	备注
成臻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弘和 致远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浙江弘和致远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91330000322975 222U	6666 万元	1	-	0	-	